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9号
债券代码:122295 债券简称:13川投01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川投01”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川投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3月20日至3月22日
回售有效申请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4月17日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川投01,代码:12229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7年3月20日至3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川投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3川投01”公司债券的回售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川投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700万张。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证券简称:创力集团公告编号:临2017-01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

2017年4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专户。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7-013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016年9月1日,该合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近日,该公司举行了盛大的开业庆典,合资公司正式开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50号)。现将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逐项补充说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之外其他形式的持股变动。

答:公司第一大股东拟以现金44,084.11万元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711.20万股,详见2017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此外,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问题2、公告显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的减持计划。请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如是,请披露具体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否,请作出不减持的书面承诺。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中不得出现“目前尚不能确定”等模糊表述。

答: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转达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注。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能源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拟于2017年7月1日到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999.60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详见附件及公司2017年4月15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问题3、公告显示,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监高(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监事刘忠毅先生和董秘林金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请相关主体出具明确的不减持书面承诺。

答: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于2017年4月6日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1 月16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福建建工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监事刘忠毅先生和董秘林金铸先生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问题4、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信息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3.9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答:2017年4月4日,在征求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意见后,由证券事务代表拟订《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随同2016年度报告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次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2016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披露前,由于审计和督导原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员知悉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规定登记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贵所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问题5、请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无投资者实地调研。

公司责成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在日后信息披露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2. 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监事刘忠毅先生和董秘林金铸先生承诺函
3. 能源集团减持股票告知函
4. 中国武夷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2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楚天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楚天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
●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在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 楚天01,债券代码1223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13 楚天01”在存续期前 3 年(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的票面利率为5.88%,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 楚天01”存续期后 2 年( 2017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的票面利率仍为 5.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7-026)

2、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 楚天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说明,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3 楚天01” 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为2017 年 4月 25 日、4 月26 日、4月27日。回报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上述关于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楚天01”,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本公告仅对“13 楚天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具体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回售实施办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3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楚天01”,债券代码为12230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 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 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 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 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3 楚天01” 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5.88%;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3 楚天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楚天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7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楚天01”,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 为 5.88%。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楚天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楚天 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 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肖跃文
联系人:宋晓峰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邮编:430074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齐澍、汤楠
电话:010-59026651
传真:010-59026604
邮编:1000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5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91号),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2于2016年末的金额为1.9亿元,较上年同期10.74亿元减少8.84亿元,鉴于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1与组合2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差异较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2的划分标准,以及该组合划分口径与2015年度划分口径是否保持了一贯性。

回复:

2016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2的划分标准为:对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时间(即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与综合账龄分析法组合使用,与上年披露的方法一致。

公司2016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单独测试未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1.90亿元,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1、按合同约定进度分期付款的情况。合同明确了付款节点,公司根据合同进度收款,在未到付款节点时(即尚在信用期内时),因不到付款期经测试认为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5%-10%为应收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无坏账的风险,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未到付款节点的应收款项2015年末约3.21亿元,于2016年到期且未收回的应收款约3.20亿元并入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已收回。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2015年末约7.52亿元,于2016年到期且尚未收回的质保金约4.77亿元并入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已收回。

二、商誉

公司在对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GandaraCensa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7.58%和15.14%,请补充说明其确定依据。

回复:

本次商誉减值评估将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GandaraCensa公司分别作为两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采用的折现率以评估基准日当天适用国家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确认无风险收益率;根据成熟市场历史数据计算的风险溢价,以及成熟市场与适用国别间的差异确认本次风险溢价;然后考虑企业的特有风险,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计算出β系数和资本结构,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然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三条规定,计算出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7.58%及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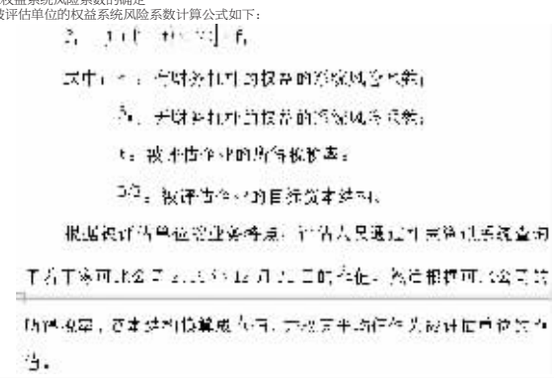
前述两家公司折现率计算过程基本一致,具体方法如下: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查询相关资讯系统取得的信息,以适用国家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实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预期风险水平、资本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取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风险系数,进而确定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无杠杆风险系数。

三、销售费用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37.71亿元,较上年同期40.21亿元下6.2%,而2016年度销售费用1.93亿元,较上年同期1.35亿元上升42.81%,请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合计约1.93亿元,较上年同期1.35亿元同比上涨42.81%。2016年度新并入子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合计约0.46亿元,占2016年当期销售费用合计约23.78%。本年度扣除开诚公司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合计约1.47亿元,较2015年度上升约0.12亿元,增幅为8.84%,在合理范围内,同比有所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售后发生的服务费用增加。

四、或有事项——融资租赁回购保证事项

根据年报披露信息,公司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产品、设备,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回购责任。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补充说明公司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标准。

回复:

根据公司与该等客户及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并向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申请贷款的形式取得款项用于支付设备购置款,由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如客户无法按期还款,公司将履行回购义务。

该等销售模式在重工行业较为常见,公司对该等销售模式综合考虑了以下主要因素:(1)在前期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和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的评价;(2) 客户首付款比例与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基本一致;(3)租赁期限/贷款年限与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相比较短;(4)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无重大波动;(5)客户购买的是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6)客户偿付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该回购义务履行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认为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已满足了收入确认的条件,确认了收入。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2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4月2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刘艳

董事候选人:顾海涛

董事候选人:白鸿

董事候选人:张晖

董事候选人:黄晖(职工董事)

13、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华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太祥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雅斌

14、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刘志强

监事候选人:郭彩芬

监事候选人:韩瑛(职工监事)

15、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6、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董事长、副董事长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8-16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0、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15中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14项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何亚蕾、尚中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蕾、尚中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邮政编码:10001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备注 |
|---|---|---|
|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 议案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 议案2,关于审议《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 议案3,关于审议《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 |
| 议案4,关于审议《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 |
| 议案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 |
|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 |
|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 |
| 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 |
| 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 |
| 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 |
| 议案11,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 |
| 议案12,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2.00 | |
| 选举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1 | |
| 选举顾海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 |
| 选举白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 |
| 选举张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 |
| 选举黄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 |
| 议案13,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3.00 | |
| 选举江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1 | |
| 选举于太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 |
| 选举武雅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 |
| 议案14,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4.00 | |
| 选举刘志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1 | |
| 选举郭彩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 |
| 选举韩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 |
| 议案15,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5.00 | |
| 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1 | |
| 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 15.02 | |
| 议案16,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 16.00 | |
| 议案17,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董事长、副董事长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7.00 |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5中有2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5.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5.01代表议案15中子议案①,15.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13、14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如议案 1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签署日期: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14)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 | |
| 议案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 | | | | |
| 议案2,关于审议《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 | | | |
| 议案3,关于审议《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 | | | |
| 议案4,关于审议《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 | | | |
| 议案5,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 | | | |
|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 | | | |
|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 | | | |
| 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 | | | |
| 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9.00 | | | | |
| 议案10,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 | | | |
| 议案11,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议案12,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2.00 | 应选5人 | 累积投票制 | | |
| 选举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1 | | | | |
| 选举顾海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 | | | |
| 选举白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 | | | |
| 选举张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 | | | |
| 选举黄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